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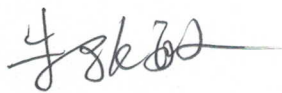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4.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3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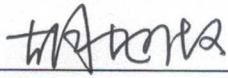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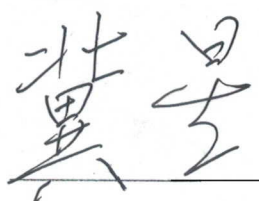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冀' and '星'.

胡旭微

冀星

2021年10月19日